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子女逾期停留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4号）
（注册号：C00005031922023080121681）

一、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需住院治疗，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对与其同行的未满18周岁以下（不含18周岁）子女（见释义1）自原定旅行结束之日起逾期停留所产生的额外的食宿费用给付保险金。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三、责任免除

（一）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第1项至第25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二）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何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或在下列期间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既往病症（见释义2）及其并发症；
2.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3. 非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
4.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5.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6.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7. 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期间。

四、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五、保险金申请